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巍	李京彦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电子信箱	ldrszqb@163.com	ldrs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99,929,715.91	6,097,747,849.49	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139,112.69	95,569,190.59	2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011,631.40	93,434,470.09	2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22,035.05	-1,430,532,344.00	10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3	1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3	1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4.43%	7.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72,125,287.92	6,318,139,722.55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7,417,823.81	2,322,221,294.30	1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293,885,800	0	质押	233,420,00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1%	157,838,200	0	质押	59,714,2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2%	93,062,000	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78,676,000	0	质押	74,698,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6,947,13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515,155	0		
张永恒	境内自然人	0.80%	8,001,36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0%	6,999,96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4%	6,368,7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6,214,4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00,000 股。张永恒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1,36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	龙大转债	128119.SZ	2020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2日	95,000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25%	59.43%	1.8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3	4.99	101.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始终不渝地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战略，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从市场开拓、品质、技术、成本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加大规范化管理、加强内控治理，继续从严治理公司，灵活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确保了公司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9,992.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1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24%。其中：屠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806,69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6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9.54%；肉制品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8,640.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65%，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19%；养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2,000.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5.4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3%；进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2,42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1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7.4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2.20万元，比上年同期

增长101.11%。

(1) 养殖业务

2020年上半年，在非洲猪瘟和生猪价格处于高位的情况，公司养殖事业部围绕“稳产”和“发展”两条主线，对内升级生物安全体系，稳定生产，改造现有猪场，加快安丘新猪场建设，储备母猪资源；对外积极储备土地资源，全面拓展，实施顶层设计。截止2020年7月底，公司存栏母猪数量为38827头。

(2) 生食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生食产品营业收入为806,691.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62%。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生食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性。

公司以卓越的品质管理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服务于百胜系统、上海荷美尔、上海梅林、海底捞、湾仔码头等知名企业，并获得客户的极大认可。今年以来，公司生食业务部门加大了电商渠道的开拓力度，目前处于合作中的电商平台有京东到家、美团快驴等。

鉴于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供给的巨大缺口，为满足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等客户的冻品需求，防止因为行业“缺猪”造成公司对客户的产品供应不充分不及时，同时为弥补生猪价格过快上涨导致的公司冷鲜肉板块业绩的下滑，因此，公司自2019年年初开始执行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公司今年会按照经营计划加大库存冷冻肉产品的销售。

(3) 肉制品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肉制品行业营业收入为48,640.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65%，增长速度明显，其中中低温及中式卤肉制品营业收入31,547.08万元，同比增长85.91%；冷冻调理肉制品营业收入13,356.51万元，同比增长14.14%。肉制品业务发展迅速，尤其在团队建设、产品研发、市场销售、产能建设和大客户开发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肉制品稳固山东省内市场和走向全国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4) 进口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进口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202,42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11%。报告期，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国内对鸡肉、牛羊肉等替代品需求明显增加。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动物蛋白供求情况，适当调整进口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有2家子公司、3家孙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莱阳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拟出资在莱阳市设立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取得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2020年2月20日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

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青岛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龙大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2020年3月20日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鑫川永胜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安达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取得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2020年4月21日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莱州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拟在莱州市设立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取得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2020年5月20日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宇

2020年8月9日